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20-068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5,667,468.28	622,516,373.48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420,973,705.46	408,940,833.61	2.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 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784,318.13	-14.28%	503,012,729.23	-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6,190,045.94	3.38%	10,853,061.88	-6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6,541,709.07	-9.71%	11,746,253.50	-4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25,442.30	-99.36%	22,433,712.73	2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3.39%	0.0107	-6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3.39%	0.0107	-6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03%	2.62%	-4.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12.84	船舶、车辆处置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939.83	财政补贴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619.61	抗击疫情支出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4,589.30	未确认融资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609.70	
合计	-893,191.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9%	181,015,974		冻结	181,015,974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行兴企并购投资分级私募基金	其他	9.38%	94,975,500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87,199,5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29,411,4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7,740,000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0,325,128			
郭凯凌	境内自然人	0.59%	5,981,401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4,842,685			
郭红霞	境内自然人	0.44%	4,500,081			
李宏坤	境内自然人	0.41%	4,1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81,01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81,015,974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行兴企并购投资分级私募基金	94,9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4,975,500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7,199,578	人民币普通股	87,199,5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1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9,411,4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0,000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0,325,128	人民币普通股	10,325,128			
郭凯凌	5,981,401	人民币普通股	5,981,401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2,685	人民币普通股	4,842,685			
郭红霞	4,500,08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81			
李宏坤	4,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9,484,461.24	126,605,385.90	-37.22%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购置船舶款项等所致
应收账款	48,069,475.64	24,364,647.00	97.29%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00	6,056,000.00	-87.62%	因经营活动需要进行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存货	5,733,341.26	11,210,502.34	-48.86%	主要是报告期燃油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船存油数量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021,818.85	6,579,326.61	-38.87%	报告期缴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等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619,097.19	51,038,848.81	34.44%	报告期收取处置海轮保证金等所致

(二)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9,073.16	-122,710.55	-245.93%	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	9,097,751.23	100.00%	上年同期出售联营企业股权收益
营业外收入	706,438.78	4,208,532.70	-83.21%	上年同期处置了船舶资产等
营业外支出	1,423,020.70	2,650,944.41	-46.32%	上年同期清算拆船补贴
所得税费用	2,641,657.90	5,200,089.59	-49.20%	受疫情等多方面影响，报告期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三)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支付给职工以	39,082,571.15	102,693,438.17	-61.94%	主要是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模式发

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生变化，上年同期公司船员劳务费计入职工薪酬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35,488.91	-100.00%	上年同期归出售联营企业股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30,922.00	15,117,100.00	-35.63%	报告期船舶处置回收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5,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归还了暂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质权人债权转移	2020年01月16日	2020-006
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股票承诺	2020年02月21日	2020-014
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	2020年03月19日	2020-023
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再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	2020年04月28日	2020-036
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年05月22日	2020-044
公司拟报废处置岭海轮	2020年06月24日	2020-052
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大宗交易转让股份	2020年08月13日	2020-057
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长航凤凰股份达到3%，增持承诺实施完成	2020年08月21日	2020-058
岭海轮出售进展公告	2020年08月28日	2020-05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顺航海运收购上市公司 17.89%股份至本次重组完成前,顺航海运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本次重组彻底避免由此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顺航海运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07月31日	2020-05-21	履行完毕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华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黄	其他承诺	(一)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2020年5月21日	9999-12-31	履行中

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2、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意向受让方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 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4、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 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	--	---	--	--	--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华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与长航凤凰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南烨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资创投、黄河投资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3、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南烨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资创投、黄河投资承诺如下：</p> <p>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2020年5月21日	9999-12-31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						

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在函件发出之日起，在已持有长航凤凰公司股票 15%的基础上，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方式，以不低于长航凤凰公司总股本 1%的比例，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2020 年 0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承诺增持 1%，承诺期内增持股份达到 3%，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正在履行中，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更，新控股股东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控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